

伊财教〔2022〕4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教育直达资金的通知

伊吾县教育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教育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教〔2021〕228 号）和哈密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教育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哈密财教〔2021〕228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 3.13 万元，其中：普通高中助学金 1.13 万元，普通高中免学费 2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相关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为加强资金管理从 2020 年春季学期起，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，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 650 元、初中 850 元，在此基础上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，继续落实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、学校取暖费，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 6000 元标

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。

二、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，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，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，严格预算约束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及时做好预算指标下达相关工作，并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报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按照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》要求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，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，做到应助尽助。

四、根据财政部直达资金相关规定，此次安排学生资助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。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附件: 1. 2022 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分配表
2.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-普通高中教育资助资金

伊吾县财政局

2022 年 3 月 3 日